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文件

云财税〔2019〕37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扶贫办、税务局，滇中新区财政局、税务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扶贫办，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落实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现将我省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与财税〔2018〕135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是指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纳入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是指安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的集中安置项目和分散安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迁出区生态恢复等。

三、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是指承接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的县级平台公司及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指挥部、乡镇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扶贫部门等机关法人、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

四、各级财政、发展改革、扶贫、税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意义，加强部门协作，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见附件）按月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县级税务部门应当将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按月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协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

惠政策落实工作。

附件：1.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情况表

2.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情况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6月10日

附件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情况表

序　号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地址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预算或决算金额，万元）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工程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在建或已决算）	备　注

说明：本表由县级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提供。首次提供时提供至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情况，以后按月提供。鉴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2017年12月31日前已实施完成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在本表填报。同一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具有两个以上项目实施主体的，须完整填报。

附件2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情况表

序　号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名称	安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数（人）		贫困人口取得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万		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套数（套）		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价值（万元）		备　注
		当期数	累计数	当期数	累计数	当期数	累计数	当期数	累计数	

填表说明：本表由县级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提供。首次提供时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获得安置相关情况，以后按月提供。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印发